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山东新家园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是基于公司产业布局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收购能有效的降低公司对关联企业的依赖，能够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

2、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张淼洪

姚明龙

张爱珠

2017 年 5 月 日